

永福县寺背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施工承包合同
(GLZC2026-C2-260002-GXXK)

一、立合同单位：

甲方：永福县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

乙方：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、承建工程项目名称及地点

工程名称：永福县寺背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

工程地点：永福县寺背水库。

三、建设内容：

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：

- 1、拆除旧管理房（一层，砖混结构，建筑面积 40m²）；
- 2、新建水库生产业务用房（含装修）；
- 3、坝坡清理、大坝周围环境改造、管理区绿化；
- 4、副坝放水涵出口消力池修复工程；
- 5、增加路灯 17 套，公告牌 5 块，设置警示牌 5 块，规章制度牌 4 块；
- 6、坝顶路面及放水塔路面改造；
- 7、放水塔翻修喷真石漆（2 个，放水塔 3.2m*3.2m*3.2m）；
- 8、电线杆迁移（联系供电主管部门报建迁移）；
- 9、坝顶防护栏杆；



10、外接 DN50PE 管 2000m。对狮子口水库水库原有坝顶路进行拆除，重新维修硬化，对龙底水库溢洪道进行维修，对高峰水库溢洪道消力池进行维修。

四、承包方法及主要指标：

- 1.承包方法：工程按固定单价承包，以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- 2.工程总造价：839820.79 元。
- 3.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达标，保修期：一年。
- 4.工程价款给付办法：本合同签字生效后，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承包单价结算，经甲方验收合格、核结算后，支付全部工程款，乙方须保证正常运行一年。
- 5.施工工期：90天，2026年1月 日至2026年4月 日。
- 6.工程质量：按设计文件、图纸要求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有关规范的质量标准，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

五、双方责任：

(一)、甲方：

- 1.负责资金供给乙方，保证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及技术指导等。

(二)、乙方：

- 1.严格按图纸施工，如有合理化建议需征得业主、涉及单位同意方可更改图纸；
- 2.按有关规程规范及质量管理规定进行施工，作好施工记录，工程完工要整编好上级规定资料。

江永



33282014

建设



2920

3.加强工地现场管理，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施工意外伤害保险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。监理施工安全措施，施工中因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乙方进场作业的人力及机械设备力量，必须适应进度要求及严格按照技术人员的指导和要求施工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必须自行退场，已完成工程量不予计量付款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附则：

- 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议条款，与本合同同效；
- 2.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两份，财务一份。

甲方：永福县水利电力工程管理站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开户名全称：广西德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6600 0002 0734 6000 41

开户行名称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3日

